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5 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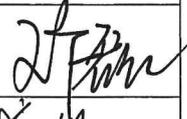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试行)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63GF644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年产 2.5 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1 号厂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房内新建一条年产 2.5 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线，并将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为“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华研杰	联系电话 1356947988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华研杰	联系电话 13569479881
身份证号码		41042619761217652X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环评单位联系人		盛超	联系电话 15333995156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1.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p> <p>2.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要求;</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 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 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 对其进行了审查, 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83 项, 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 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 吨, 氨氮 0 吨, 二氧化硫 0 吨, 氮氧化物 0 吨,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1192 吨, 重金属铅 0 吨, 铬 0 吨, 砷 0 吨, 镉 0 吨, 汞 0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坚持守法生产经营, 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 自觉接受查处, 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 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 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 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并申报排污许可证, 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2024.10.21</p>
<p>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一) 本单位 (人) 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 接受申请人的委托, 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 (人) 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 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如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三) 本单位 (人) 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 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机构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制主持人 (签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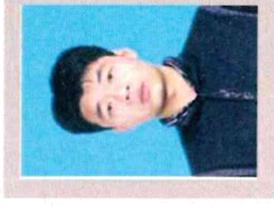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I061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63GF64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田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华研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韩小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BH0358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标准	BH035810	
盛超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89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广磊
证件号码：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41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王广磊	个人编号	41109990307205	证件号码	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0-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9-202312	0.00	0.00	29935.66	12130.43	42066.09	155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576.88	0.00	2576.88	9	0
合计	0.00	0.00	32512.54	12130.43	44642.97	16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760	3036	334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0-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5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广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信用编号 BH0358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广磊（信用编号 BH035810）、盛超（信用编号 BH00389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2月1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1056-04-02-3837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华研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30 分 19.515 秒, 33 度 53 分 5.3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器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使用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411056-04-02-383785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428号 2、《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该规划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进行审批流程。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审[2010]238号</p> <p>2、《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函[2019]22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09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批复后开展了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工作。2010年10月1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豫环审〔2010〕238号）。2018年8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开展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年9月2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豫环函〔2019〕225号）。</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拟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目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初稿已编制完成，规划环评目前正在编制中，该规划暂未批复实施。</p> <p>因此，本次评价对照《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分析本项目与现有发展规划及跟踪评价的相符性，同时参照《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p> <p>1、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期限：2009-2020年。</p> <p>规划范围：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以西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总面积13.07km²。</p> <p>发展定位：许昌市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襄城县新的经济增长极，以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鞋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产业生态良好、功能齐</p>

全的高层次、现代化产业基地和人居环境优美的新城区。

空间结构：按照集聚区的发展目标，并结合用地现状和产业现状，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确定该区规划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两区”。一心：集聚区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两轴：沿阿里山路北延的南北空间发展轴和沿中部规划干道的东西空间发展轴；两区：产业区和生活区，其中产业区用地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生活区用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

用地布局：集聚区是襄城县城区的一部分，位于城区北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集聚区由生活区和生产区两大部分组成，承担着城区的产业发展和居住生活、综合服务职能。其中，居住生活区和商贸服务区位于集聚区东部，工业生产区和物流服务区位于集聚区西部，综合服务区位于集聚区中部。

主导产业：以服装制鞋业、一次性卫生用品制造业、机电设备制造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

产业布局：北二环路以北、首山大道以西区域为服装制鞋产业园；北二环路以北、阿里山路以西区域为一次性卫生用品产业园；紫云大道以西、锦襄路以北、北二环以南区域为装备制造产业园。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行业类型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主要产品为电感器，属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中的机电设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链内的行业。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属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划定的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次扩建实施后，提升了现有工程的环保设施污染治理能力，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集聚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要求。

2、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北区规划范围：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龙兴大道，南至文化路，北至汜城大道，规划面积 6.05 平方公里。

北区主导产业：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

北区产业布局：形成“一中心、三片区”的产业布局。

一中心：北园中部综合服务中心。

三片区：园区依托现状产业分布情况，规划形成光伏新能源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现代物流产业区三大产业片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行业类型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主要产品为电感器，属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中的机电设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链内的行业。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的产业布局、用地规划。

3、项目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1	鼓励类	1、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在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产品，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4、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
2	限制类	1、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 4、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6、经济效益差，不具备与同类企业进行竞争的项目； 7、限制以煤为原料的制氢以及后续加工产业项目。
3	禁止类	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 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难以治理的项目； 4、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行业，为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涉及的产品、工艺及设备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中的限

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4、项目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产业集聚区后续发展的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见表 1-2 和 1-3。

表 1-2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3、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4、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正在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依托现有企业。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较先进，规模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搬迁企业。	符合
污染控制	1、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2、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需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方可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项目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对集聚区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污指标可满足区域总量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治理技术为当前通用的技术。	相符
表1-3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提出的负面清单对照表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电感器元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医药制造、化工类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胶VOCs含量为364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电子电器涂料：底漆限量值≤420g/L），属于低VOCs涂料。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限制新建、改扩建无法进入污水管网、且排水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且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限制扩大规模；	本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中的机电设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链内的行业。	符合
	机电设备制造业：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涉及重金属排放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服装制鞋制造业：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1-2、1-3可知，本项目符合集聚区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不在负面清单之列。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已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406-411056-04-02-383785（备案文件见附件）。</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p>		

析	<p>[2020]3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本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次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土地、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许昌市已制定发布相关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项目区域地表水、噪声环境均相应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规模及工艺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且项目已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406-411056-04-02-383785。</p> <p>经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重点流域大气环境准入要求。</p> <p>经对照《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可知,本项目位于襄城县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p>
---	---

详见表 1-4。

表1-4 与许昌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0 2520002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2、限制污染物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污染、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p> <p>3、严格落实现行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p>1、本项目能源为市政集中供电。</p> <p>2、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较大的行业，不属于高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项目。</p> <p>3、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p> <p>3、对现有企业工业粉尘及 VOCs 开展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4、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p> <p>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p>	<p>1、本项目 VOCs 排放有倍量削减替代。</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p> <p>3、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工程涉及 VOCs，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通过本次扩建项目，全厂 VOCs 治理工艺改为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p>	符合

				<p>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染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7、已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涉VOCs企业要求建设。</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企业使用的水性绝缘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议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同时对重点区域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水性绝缘胶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依托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2、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集聚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p>	<p>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水</p>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3、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涉及颗粒物、VOCs，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项目与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涉颗粒物企业基本</p> <p>1、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2、物料储存：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p>	<p>1、物料装卸：项目使用的物料主要为羟基粉（铁粉）、料片、铜线、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水等，采用封闭货运车辆运输物料。</p> <p>2、物料储存：项目物料为袋装/箱装，储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库中。危险废物</p>	符合

要求	<p>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储存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沾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配料混料过程等易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台账记录保存5年以上。</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项目羰基粉(铁粉)比重大,不易产尘,厂内转移方式为密闭输送。</p> <p>4、成品包装:项目成品包装过程不产生废气。</p> <p>5、工艺过程:项目产尘工序主要为焊锡过程,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通过废气收集管道至干式过滤箱过滤后,进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做到无积料、积灰,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p>1、物料储存: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p> <p>3、工艺过程: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p>	<p>1、物料储存:项目使用的涉VOCs物料采用封装存储。</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项目使用物料采用封装存储,生产时采用密闭容器送至车间。</p> <p>3、工艺过程:物料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p>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p>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p>	<p>①公路运输。建议建设单位采购物料使用公路运输时,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车辆比例不得低于80%;</p> <p>②厂内运输车辆。建议建设单位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p> <p>③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p>	符合

	<p>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p> <p>⑤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p>	<p>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要求危废单位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⑤建议企业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p>	
	<p>2、环境管理要求</p> <p>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台账记录信息完整；人员配置合理。</p>	<p>企业环保档案资料保存齐全；台账记录信息完整；并配备有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p>	符合
	<p>3、其他控制要求</p> <p>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用电量/视频监控：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p> <p>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改）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除尘灰。</p> <p>用电量/视频监控：项目建成后，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p> <p>厂容厂貌：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厂房内全部硬化。</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涉 VOCs 生产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采用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 米/秒，含 VOCs 物料采用泵送方式。	符合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 号）、《襄城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7 号）、《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4]2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符合性见表 1-7。

表 1-7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 VOCs 采用高效的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治理。	符合
河南省 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河南省 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危险废物治理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河南省 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货物运输使用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方案		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表 1-8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产生的 VOCs 采用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4 年 5 月底前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胶主要用于电子电气产品的表层涂覆，根据其 VOCs 成分分析报告，VOCs 含量为 364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电子电器涂料：底漆限量值≤420g/L），属于低 VOCs 涂料等原辅料。运营期产生的 VOCs 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2024 年底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再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货物运输使用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它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襄城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7 号）、《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4]2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襄城县 2024 年蓝天 保卫战 实施方案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产生的 VOCs 采用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4 年 5 月底前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2024 年底前，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胶主要用于电子电气的表层涂覆，根据其 VOCs 成分分析报告，VOCs 含量为 364g/L，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电子电器涂料：底漆限量值≤420g/L），属于低 VOCs 涂料等原辅料。运营期产生的 VOCs 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襄城县 2024 年碧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化利用水平	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再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襄城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货物运输使用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积极应对重污天气	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它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襄城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7 号）、《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4]20 号）相关要求。

6、项目与《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和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工艺，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 毫克/克，符合要求。

7、项目与饮用水保护规划符合性

(一) 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 号），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根据保护区规划内容，项目不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 号）要求。

(二)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部麦岭镇周边，距北汝河大陈闸偏东南约 5km，区域面积约 20km²。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m 的区域。地下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南部的麦岭镇，距项目最近边界约 24km。

(三)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知，襄城县共有5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分别位于湛北乡、丁营乡、库庄镇、十里铺乡以及颍回镇。具体情况见表1-10。

表 1-10 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名称	水源	保护区范围
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1眼井)	地下水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500米的区域
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8米、西6米、南46米、北22米的区域
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38米、南26米、北28米的区域
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7米、西21米、南至238省道、北22米的区域
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1米、西43米、南至024县道、北40米的区域

(四) 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

①颍阳镇（1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3.10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76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87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王洛镇（1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0.61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8.85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72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1.70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库庄镇（1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4.67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7.52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④十里铺镇（1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⑤山头店镇（1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⑥茨沟乡（2个）

1.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⑦姜庄乡（3个）

1.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选址不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1 号厂房（1~2 层），2019 年 3 月委托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亿颗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襄环建审[2019]11 号。2021 年 3 月，许昌市锐诚电子有限公司将“一体成型粉料 15 吨及线圈 2 亿只项目”的车间、生产设备（11 号厂房 3 层，批复文号：襄环建审[2019]17 号）整体转让给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其环保责任由艺感科技承担。

根据市场调研，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年产 2.5 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项目已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411056-04-02-3837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类别为“三十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使用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2、扩建前后产品方案

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扩建项目建设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SMD 系统成品	2.6 亿颗/年	SMD 系统成品	5.1 亿颗/年	增加 2.5 亿颗
2	T 系列成品	2.9 亿颗/年	T 系列成品	2.9 亿颗/年	无变化
3	线圈	2 亿只/年	线圈	2 亿只/年	无变化
4	粉料	15 吨/年	粉料	15 吨/年	无变化

3、扩建前后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前后全厂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全厂扩建前后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扩建前建设内容	扩建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3 层，1 层为绕线、焊接、上胶、固化、成型、烘烤、整切、测包等工序，2 层为线圈/R 棒、绕线、喷胶、T 线自动化、固化、测试喷码、包装等工序，3 层为原辅材料仓库、成品库、检验室等。	共 3 层，1 层为绕线、焊接、上胶、固化、成型、烘烤、整切、测包等工序，2 层为线圈/R 棒、绕线、喷胶、T 线自动化、固化、测试喷码、包装等工序，3 层为原辅材料仓库、成品库、检验室等。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 1~3 层闲置部分，根据工艺在不同楼层布设相应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系统	无变化
	供电	国家电网供给	国家电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
	废气	1 层车间固化、上胶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厂房顶部东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层车间固化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厂房顶部西侧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2 层焊锡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锡、固化、浸油、上胶、喷码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扩建后，拆除现有厂房顶部 2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2 根 15m 排气筒，全厂 VOCs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变更为 1 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及 1 根 15m 排气筒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无变化
<p>4、扩建项目建设前后主要生产设备</p> <p>扩建项目建设前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 2-3。</p>				

表 2-3 扩建项目建设前后主要设备

序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绕线机	/	50	绕线机	/	60	增加 10 台
2	点焊机	/	12	点焊机	/	18	增加 6 台
3	全自动绕线点焊机	/	16	全自动绕线点焊机	/	35	增加 19 台
4	全自动绕线激光点焊机	/	20	全自动绕线激光点焊机	/	12	减少 8 台
5	精密私服液压机（成型机）	/	25	精密私服液压机（成型机）	/	30	增加 5 台
6	烤箱	/	30	烤箱	/	30	无变化
7	自动折弯机（整切）	/	5	自动折弯机（整切）	/	25	增加 20 台
8	自动测包机	/	10	自动测包机	/	20	增加 10 台
9	搅拌机	/	6	搅拌机	/	6	无变化
10	振动筛	/	6	振动筛	/	10	增加 4 台
11	上胶柜	/	1	上胶柜	/	5	增加 4 台
12	T 系列自动组装机	/	14	T 系列自动组装机	/	26	增加 12 台
13	隧道炉	/	3	隧道炉	/	9	增加 6 台
14	全自动外观检测机	/	1	全自动外观检测机	/	10	增加 9 台
15	冲床	/	2	冲床	/	22	增加 20 台
16	捏合机	/	2	捏合机	/	2	无变化
17	喷胶机	/	0	喷胶机	/	4	增加 4 台
18	整切合	/	0	整切合	/	8	增加 8 台
19	造粒机	/	0	造粒机	/	5	增加 5 台
20	混料机	/	0	混料机	/	2	增加 2 台
21	锡焊机	/	1	锡焊机	/	17	增加 16 台
22	超声波	/	0	超声波	/	3	增加 3 台
23	贴胶带	/	0	贴胶带	/	13	增加 13 套
24	撕胶带	/	0	撕胶带	/	13	增加 13 套
25	回流焊		0	回流焊		1	增加 1 台
26	摆盘机		0	摆盘机		3	增加 3 套
27	喷码机		0	喷码机		25	增加 25 台

5、扩建项目建设前后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扩建项目建设前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建设前后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变化一览表

序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1	铁粉	7t/a	铁粉	180t	增加 173t/a
2	合金粉	22t/a	合金粉	100t	增加 88t/a
3	铜线	70t/a	铜线	85t/a	增加 15t/a
4	导片	6000 万个/a	导片	7000 万个/a	增加 1000 万个/a
5	磁性外壳	4500 万个/a	磁性外壳	4500 万个/a	无变化，本次项目不涉及
6	R 棒磁芯	4500 万个/a	R 棒磁芯	4500 万个/a	无变化，本次项目不涉及
7	树脂胶水（A）	300kg/a	树脂胶水（A）	500kg/a	增加 200kg/a
8	环氧胶水	1100kg/a	环氧胶水	1100kg/a	无变化，本次项目不涉及
9	树脂胶水（B）	80kg/a	树脂胶水（B）	0	减少 80kg/a
10	无铅锡条	50kg/a	无铅锡条	200kg/a	增加 150kg/a
11	/	/	羰基粉	180t	增加 180t/a
12	/	/	水性绝缘胶水	4t	增加 4t/a
13	/	/	墨水	10L	增加 10L/a
14	/	/	溶剂	150L	增加 150L/a
15	/	/	助焊剂	600L	增加 600L/a
16	/	/	纳米油	500L	增加 500L/a

树脂胶水（A）：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树脂胶水（A）主要成分占比为树脂 61%、助剂 26%、色料 2%、填充料 11%。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树脂胶水（A）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leq 50\text{g/kg}$ ），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环氧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环氧胶水主要成分占比为环氧树脂 70%、固化剂 3%、催干剂 2%、色粉 1%、增韧剂 5%、填充剂 19%。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环氧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g/kg，满足《胶粘剂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leq 50\text{g/kg}$ ），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水性绝缘胶水：粘稠状液体，熔点 $< 0^{\circ}\text{C}$ ，沸点 $\geq 100^{\circ}\text{C}$ ，相对密度 1.05~1.25，溶解性与水混溶。主要成分占比为水溶性改性混合树脂 60%、水 20%，二丙二醇甲醚 6%，乙醇 4%，分散剂 1%，润湿剂 1%，碳酸钙 5%，颜料 3%。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VOC 含量限值为 364g/L（详见附件），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限值要求（电子电器涂料：底漆限量值 $\leq 420\text{g/L}$ ）。

墨水：为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专用墨水，黑色液体，有酮臭味，不溶于水，闪点 -18°C ，主要成分占比丁酮 90%、染料 10%。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65.8%。

溶剂：为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专用墨水补充溶剂，无色透明液体，有酮臭味，不溶于水，闪点 -18°C ，主要成分占比丁酮 $> 90\%$ 。

纳米油：又称防锈光油，黄褐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有矿物油、防锈剂、防锈助剂、成膜剂、扩氧化剂、分散剂等。响度密度 1.0，易燃，爆炸上限 7%，爆炸下限 0.6%，溶解性 < 0.1 ，主要用于材料冲剪加工及材料防锈。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从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中调配，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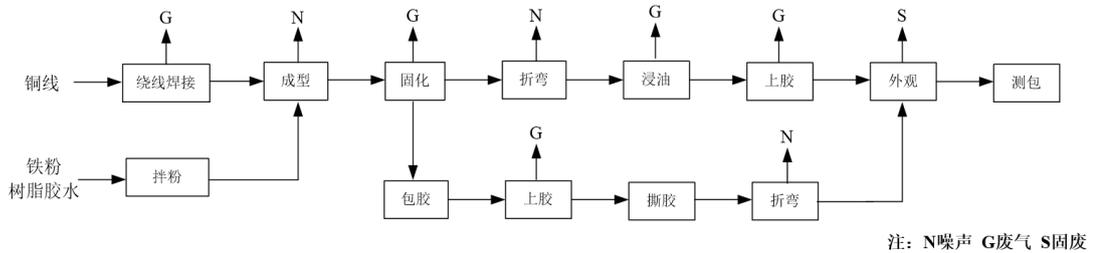


图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绕线/焊接

将铜线绕制成电感线圈，然后将线圈焊接在框架上，根据产品要求，焊接方式分别采取激光焊接、电阻焊接、焊锡三种工艺。

激光焊接属于熔融焊接，以激光束为能源，使其冲击在焊件接头上以达到焊接目的；电阻焊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激光焊、电阻焊均无焊接烟尘产生。

焊锡工艺是将线圈快速通过焊锡机内置的锡液池，在高温高压作用下瞬间完成焊锡，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产生。

（2）拌粉

拌粉又称配粉，将满足规格要求的铁粉（羰基粉）、树脂胶水 A（作为润滑剂使用）等按照一定的配比人工加入搅拌机中经过真空搅拌过程制得适合的粉料。搅拌过程是在密闭的搅拌机中进行。搅拌过程为物理机械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3）成型

配好的原料送入精密伺服液压机中，通过压力，使线圈外包封一层铁粉，成为具有一定尺寸和外观质量的形体。

（4）固化

成型的产品送入隧道炉内进行高温烘烤，使表层的铁粉不易破碎，隧道炉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固化后的半成品根据产品要求，采取不同的后续工艺。工艺路线 1 为折弯、浸油、上胶，工艺路线 2 为包胶、上胶、撕胶、折弯。之后通过外观检测、侧包即为成品。

（5）折弯

产品通过自动折弯机挤压产品两端的铜片，使之紧贴在产品上形成电极并切割分成粒。

（6）浸油

产品放入超声波设备中，进行浸油作业，溶剂为纳米油，属于专业防锈油，可起到保护产品、防锈的作用。浸油后的芯片送入烤箱内烘烤，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7）上胶

烘烤后的产品通过喷胶机或上胶柜，将水性绝缘胶水喷涂到产品表面，提高产品绝缘性能，然后送入烤箱内烘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8）包胶

根据产品要求，其表面不能上胶的部位需要用胶带覆盖进行包胶，防止上胶时误喷到该部位，然后进行上胶烘烤、撕胶、折弯作业。

（9）外观检查

通过对产品外观的检查，剔除外观不良的产品。

（10）测包

产品从料槽中进入机器，分别测试感值、Q 值和电阻，将废品从中挑出后，合格品再插入载带，在载带中将产品打上标记，然后封上盖带即为成品。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锡机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隧道炉、烤箱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	浸油	非甲烷总烃
	喷胶机/上胶柜	上胶	非甲烷总烃
	喷码机	喷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BOD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外观检测区	外观检测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拌粉、上胶	废原料桶
	活性炭吸附脱附设备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催化燃烧设备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1、现有工程情况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1 号厂房。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	备注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 亿颗电子元件项目	2019 年 3 月委托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襄城县环境保护批复文件（襄环建审[2019]11 号）	2019 年 5 月 29 日组织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2020 年 3 月 1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11025MA463GF644001Z	位于 11 号厂房 1~2 层
许昌市锐诚电子有限公司一体成型粉料 15 吨及线圈 2 亿只项目	2019 年 4 月委托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襄城县环境保护批复文件（襄环建审[2019]17 号）	2019 年 6 月 20 日组织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2020 年 3 月 1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11025MA46BKUEXH001Y	位于 11 号厂房 3 层

备注：2021 年 3 月，许昌市锐诚电子有限公司将“一体成型粉料 15 吨及线圈 2 亿只项目”的车间、生产设备整体转让给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其环保责任由艺感科技承担。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随之对排污许可登记进行了变更。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检测报告，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废气	焊锡机	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	/	/
		隧道炉、烤箱、上胶柜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16.3~17.5 mg/m ³	0.0014t/a	120 mg/m ³	达标
		烤箱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15.9~17.3 mg/m ³	0.0010t/a	120 mg/m ³	达标
2	废水	员工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	进入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	/
3	噪声	液压机	机械噪声	隔音、减振	昼间：54~58dB (A)， 夜间不生产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达标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空线轴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	/	/	/	/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桶	危废间暂存，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	/	/	/

注：污染物排放数据来源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及日常检测报告。

3、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相关监测数据，企业现有工程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污染物均合理处置。建议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维护相关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断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采用襄城县 2022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根据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μg/m ³)	51	35	14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31	75	174.67	
PM ₁₀	年均值 (μg/m ³)	88	70	110.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88	150	125.3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3	4	32.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μg/m ³)	22	40	55.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44	80	55.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8	160	105.00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11	60	1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22	150	14.67	

从表 3-1 可知，PM_{2.5}、PM₁₀、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许昌市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是受到能源结构影响，大气污染物类型为粉尘型污染，此外，城市建设过程中，拆迁、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也是 PM₁₀ 重要的贡献来源。近年来，随着襄城县大气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化，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气体等企业治理措施安装到位，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改造，降低了环境空气压力；扬尘污染防治“十个百分百”等措施的实施，大大减少了扬尘排放，有效降低了颗粒物污染。通过许昌市及襄城县的一系列大气攻坚方案的实施，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影响评价网，2021 年 10 月 20 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因子，对应的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因此不需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柳叶江，汇入文化河。文化河属于颍河支流，根据《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2 年市考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2 年 6 月 6 日），颍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 M10 高效率单晶硅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4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是否 达标
W1 襄城县中州水 务排放口上游 500m	pH	7.5~7.7	6~9	/	0	达标
	COD	14~16	20	0.7~0.8	0	达标
	BOD ₅	1.1~1.6	4.0	0.275~0.4	0	达标
	氨氮	0.801~0.812	1.0	0.801~0.812	0	达标
W2 柳叶江与文化 河交汇处上游 100m	pH	7.4~7.6	6~9	/	0	达标
	COD	12~15	20	0.6~0.75	0	达标
	BOD ₅	0.9	4.0	0.225	0	达标
	氨氮	0.813~0.856	1.0	0.813~0.856	0	达标
W3 文化河与柳叶 江交汇处上游 100m	pH	7.5~7.7	6~9	/	0	达标
	COD	11~18	20	0.55~0.9	0	达标
	BOD ₅	0.7~1.7	4.0	0.175~0.425	0	达标
	氨氮	0.809~0.885	1.0	0.809~0.885	0	达标
W4 文化河与柳叶 江交汇处下游	pH	7.5~7.6	6~9	/	0	达标
	COD	12~15	20	0.6~0.75	0	达标

	BOD ₅	1.0~1.1	4.0	0.25~0.275	0	达标
	氨氮	0.803~0.869	1.0	0.803~0.869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各监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区标准。2024 年 5 月 10 日，河南思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进行了现状监测，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5.10	东厂界	dB(A)	56	/
	南厂界	dB(A)	54	/
	西厂界	dB(A)	58	/
	北厂界	dB(A)	55	/
评价标准（2 类）			60	50
达标分析			达标	/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厂房和空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场地全部水泥硬化，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十里铺	N	533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大井庄村	E	808m	学校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8.5mg/m ³ 、排放速率 0.31kg/h (15m 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值 1.0mg/m 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 (15m 高排气筒)
	《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建议去除率为 70%, 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p> <p>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调配,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锡、上胶、固化、浸油、喷码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1.347t/a, 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引至 1 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77t/a, 合计 0.132t/a。</p> <p>现有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0.0024t/a, 通过本次项目新建的“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016t/a。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328t/a, 倍量替代量为 0.2656t/a。</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0 万吨/年焦化大型化改造产业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的削减量, 经“首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超净高纯化学试剂、新能源辅助试剂及药用辅料项目”倍量替代后, 剩余量为 0.0358t/a, 加上此前预支给“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光伏轻质基板二期项目”44.702t/a (该项目已不再使用该预支量), 目前剩余削减量为 0.0358t/a+44.702t/a=44.7378t/a, 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0.2656t/a)。倍量替代后剩余量为 44.472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待施工完成后，施工期对环境污染已基本消失，因此不再对其建设期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锡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上胶、浸油、固化、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1) 焊锡废气</p> <p>本项目涉及激光焊接、电阻焊接、焊锡三种工艺，其中采用焊锡工艺时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0.4023g/kg-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为 6.211g/kg-原料。</p> <p>本项目无铅锡条的用量为 200kg/a，助焊剂用量为 600L/a（折合 480kg/a），则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 0.2736kg/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2235kg/a。</p> <p>(2) 上胶、固化废气</p> <p>项目上胶、固化工序涉及到的胶水主要是水性绝缘胶水、树脂胶水（A），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原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绝缘胶水 VOC 含量为 364g/L，树脂胶水（A）VOC 含量为 7g/kg，水性绝缘胶水用量为 4t/a（折合 3200L），树脂胶水（A）用量为 500kg/a，则上胶、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1683t/a。</p> <p>(3) 浸油废气</p> <p>项目芯片浸油使用的是纳米油，主要成分是矿物油、防锈剂等。浸油后，在烤箱烘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本次评价纳米油挥发量按总用量的 5%进行估算，纳米油用量为 500L/a，折合 500kg/a，则浸油烘烤时挥发性有</p>

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25t/a。

（4）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其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 65.8%计，溶剂按全部挥发计。油墨使用量为 10L/a（折合 0.0092t），溶剂使用量为 150L/a（折合 150kg），故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561t/a。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废气产生情况及各工序位置，企业拟设置 1 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用于治理焊锡、上胶固化、浸油、喷码废气。项目催化燃烧设备采用电加热，不采用其他燃料助燃，无氮氧化物产生。

环评要求隧道炉、烤箱散热口设置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因焊锡、上胶、喷码工序属于流水线作业，无法单独密闭，建议在喷胶机、上胶柜、锡焊机、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楼顶高度 12m）。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附录 B 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第 3 部分 VOCs 末端治理技术选择与运行维护要求，“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本次评价按 95%计算，干式过滤箱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 95%计算。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治理设施日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00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7×10 ⁻⁴	1.14×10 ⁻⁴	0.01	1.3×10 ⁻⁵	5.42×10 ⁻⁶	0.0006
		非甲烷总烃	1.3536	0.564	62.67	0.0643	0.0268	2.98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速率要求（15m排气筒：排放速率0.31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5mg/m³）；

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焊锡、上胶固化、浸油、喷码工序，经“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按取严要求，该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根据表4-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15m排气筒：排放速率1.0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效率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中建议值（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5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1.368×10⁻⁵t/a（5.7×10⁻⁶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77t/a（0.0282kg/h），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如下：使用水性绝缘胶水、水性墨水等原料，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涉VOCs生产车间工作期间密闭，项目隧道炉、烘箱散热口设置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喷胶机、上胶柜、锡焊机、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的，要求将污染工序上方全部罩住，且控制集气罩罩口与设备的距离，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1.3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E113°30'41.497" N33°53'00.711"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1.4 废气监测要求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3。</p>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5 非正常工况								
<p>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生产过程出现异常时可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针对本项目而言，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故障频次约 1 次/a。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4。</p>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1mg/m ³	1.14×10 ⁻⁴ kg/h	1h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62.7mg/m ³	0.564kg/h	1h	1次/年

事故工况下为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定期检修、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在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对治理设施展开检修。

1.6 全厂废气排放量统计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拆除，废气引入“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一并处理后，由 DA001 废气排放口统一排放。

现有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24t/a，通过本次项目新建的“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016t/a，削减后全厂排放量为 0.1328t/a。

全厂废气排放量情况见表 4-5。

表 4-5 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合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	1.3×10 ⁻⁵ t/a	/	1.3×10 ⁻⁵ t/a
非甲烷总烃	0.0024t/a	0.132t/a	0.0016t/a	0.1328t/a

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较低，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本次所需人员从现有工程劳动定员中调配，因此，本次不新增废水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较多，但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较少，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机、搅拌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dB(A)-85dB(A)，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可降低 10 dB(A)~20dB(A)。项目噪声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6、表 4-7。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风机	75	30	5	85	安装减震基座，加罩/隔声棉封闭隔声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方向。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等效点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1层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安装 减震 基座。 墙体 隔声。	45	15	4	15	56	昼间	20	46	1
2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47	13	4	17	55	昼间	20	45	1
3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49	15	4	15	56	昼间	20	46	1
4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51	13	4	17	55	昼间	20	45	1
5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53	15	4	15	56	昼间	20	46	1
6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54	13	4	17	55	昼间	20	45	1
7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56	15	4	15	56	昼间	20	46	1
8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58	13	4	17	55	昼间	20	45	1
9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60	15	4	15	56	昼间	20	46	1
10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62	15	4	17	55	昼间	20	45	1
11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64	13	4	15	56	昼间	20	46	1
12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66	15	4	17	55	昼间	20	45	1
13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68	13	4	15	56	昼间	20	46	1
14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70	15	4	17	55	昼间	20	45	1
15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72	13	4	15	56	昼间	20	46	1
16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74	15	4	17	55	昼间	20	45	1
17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76	13	4	15	56	昼间	20	46	1
18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78	15	4	17	55	昼间	20	45	1

19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80	13	4	15	56	昼间	20	46	1
20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82	15	4	17	55	昼间	20	45	1
21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84	13	4	15	56	昼间	20	46	1
22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86	15	4	17	55	昼间	20	45	1
23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88	13	4	15	56	昼间	20	46	1
24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90	15	4	17	55	昼间	20	45	1
25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92	13	4	15	56	昼间	20	46	1
26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94	15	4	17	55	昼间	20	45	1
27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96	13	4	15	56	昼间	20	46	1
28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98	15	4	17	55	昼间	20	45	1
29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100	13	4	15	56	昼间	20	46	1
30		精密私服液压机	/	80		102	15	4	17	55	昼间	20	45	1
31	生产车间3层	搅拌机	/	70	90	18	9.5	12	48	昼间	20	28	1	
32		搅拌机	/	70	94	18	9.5	12	48	昼间	20	28	1	
33		搅拌机	/	70	98	18	9.5	12	48	昼间	20	28	1	
34		搅拌机	/	70	102	18	9.5	12	48	昼间	20	28	1	
35		搅拌机	/	70	106	18	9.5	12	48	昼间	20	28	1	
36		振动筛	/	75	90	24	9.5	6	59	昼间	20	39	1	
37		振动筛	/	75	94	24	9.5	6	59	昼间	20	39	1	
38		振动筛	/	75	98	24	9.5	6	59	昼间	20	39	1	
39		振动筛	/	75	102	24	9.5	6	59	昼间	20	39	1	

40	振动筛	/	75	106	24	9.5	6	59	昼间	20	39	1
41	振动筛	/	75	110	24	9.5	6	59	昼间	20	39	1
42	振动筛	/	75	114	24	9.5	6	59	昼间	20	39	1
43	振动筛	/	75	118	24	9.5	6	59	昼间	20	39	1
44	振动筛	/	75	122	24	9.5	6	59	昼间	20	39	1
45	振动筛	/	75	126	24	9.5	6	59	昼间	20	39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经预测，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点位	时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昼间	56	15	56	昼间 60dB (A)
2	西厂界	昼间	58	25	58	
3	南厂界	昼间	54	12	54	
4	北厂界	昼间	55	20	55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轴、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

(1) 不合格品

项目外观检测工序检测出的不合格品首先回到前置工序返修，部分不能返修的产品作为废品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外售处理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3t/a。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铁粉、合金粉、铜线等原料均采用纸箱包装，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线轴

项目线轴使用后会产生废线轴，类比同类项目，废线轴年产生量约为 0.0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 废原料桶

本次项目涉及的废原料桶主要为树脂胶水（A）、水性绝缘胶水、墨水及溶剂的使用过程中产生，项目树脂胶水（A）年用量 500kg（20kg/桶），水性绝缘胶水年用量 4000kg（20kg/桶），墨水年用量 10L（500ml/瓶），溶剂年用量 150L（500ml/瓶），则废原料桶产生量如下：胶水类废桶 250 个/a，油墨溶剂类废瓶 320 个/a，空胶水桶约重 0.056kg，空墨瓶 0.025kg，则本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02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设施中的吸附浓缩装置主要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可循环使用。根据同类装置技术资料，1 套活性炭吸附箱内加装的活性炭量为 4m^3 ($0.5\text{t}/\text{m}^3$)，更换周期为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0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ext{t}/5\text{a}$ ($0.4\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6) 废催化剂

项目使用的“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使用的催化剂是贵金属 Pd、Pt。根据同类装置技术资料，单套催化剂单次填充量为 0.1t，更换周期为每 5 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ext{t}/5\tex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见表 4-11。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4t/a	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催化剂			0.1t/5a	
3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0.022t/a	
4	不合格品	外观检测	一般固废	0.03t/a	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1t/a	
6	废线轴	原料使用		0.08t/a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t/a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含 VOCs	5 年	毒性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t/5a	废气治理	固态	堇青石蜂窝陶瓷	含 Pt、Pd 重金属	5 年	毒性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22t/a	原料使用	固态	环氧树脂、油墨	环氧树脂、油墨	/	毒性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厂区设置有一座 30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的，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厂区设置有 1 座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桶（袋）装后分区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暂存间具有“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功能，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防渗层由底层至地面分别为基础→砂层→土工布（300g/m²）→HDPE 防渗膜（2.0mm）→土工布（300g/m²）→砂层→混凝土地面

→耐磨面层；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防渗层由墙内至墙面分别为土工布（300g/m²）→HDPE 防渗膜→（2.0mm）→土工布（300g/m²）→混凝土面层，应保证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②暂存间内还应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④企业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生态环境局，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⑥厂区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 10 年。

⑦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4.3 固体废物处置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主要用于存放不合格品，目前已使用 12m²，剩余 18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尚有空间用于存放本次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主要用于存放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暂存期间各类危险废物占地面积为 10m²，剩余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尚有空间用于存放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外购原料全部置于封闭车间的原料储存区存放，且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相应防渗。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的发生。

评价建议将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照不

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防渗分区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在此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为 $\leq 10^{-10}$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在此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为 $\leq 10^{-7}$ cm/s
3	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经对比查询《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墨水（丁酮 90%）、溶剂（丁酮 90%）、纳米油。

6.2 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附录 C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风险物质	厂区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n/Qn
墨水 (丁酮 90%)	0.0083	50	0.0002
溶剂 (丁酮 90%)	0.135	50	0.0027
纳米油	0.5	10	0.05
合计	/	/	0.0529

备注：墨水、溶剂厂区最大储存量按丙酮含量计。

由表 4-13 可知， $Q=0.0529$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 HJ169-2018 表 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潜在环境风险及可能影响途径详见表 4-14。

表 4-14 生产过程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库	墨水、溶剂、纳米油	泄漏、火灾、爆炸	空气扩散、地面漫流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企业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及时查找事故隐患，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减小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小事故的损害和危害。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在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报警至各生产车间，设置火灾报警按钮等。

(4) 原料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5) 为避免原料或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情况见第47页地下水相关分析内容。

(6) 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必须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7) 分析结论

项目原料等的泄漏主要为人为操作不当，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在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项目能够将事故风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7、“三本账”一览表

本次扩建将现有工程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UV光氧+活性炭吸附”拆除，新建1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得到提升。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见表4-14。

表4-14 全厂污染物变化及“三本账”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全厂预测排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432.8	0	0	1432.8	0
	COD	0.3069	0	0	0.3069	0
	BOD ₅	0.1422	0	0	0.1422	0
	SS	0.1599	0	0	0.1599	0
	氨氮	0.0336	0	0	0.0336	0
废气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0	1.3×10 ⁻⁵	0	1.3×10 ⁻⁵	+1.3×10 ⁻⁵
	非甲烷总烃	0.0024	0.132	0.0016	0.1328	+0.1304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废线轴	0	0	0	0	0
	废UV灯管	0	/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废原料桶	0	0	0	0	0
废催化剂	/	0	0	0	0

8、环保投资与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因素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和处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隧道炉、烤箱散热口设置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喷胶机、上胶柜、锡焊机、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由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1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加罩、加厚隔声棉隔音、加强管理等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轴	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原料桶	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防范		墨水、溶剂、纳米油存放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发现泄漏及时采取措施，存放区域周边设置空桶、消防沙等收集、堵漏设施		6	/
合计				28.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隧道炉、烤箱散热口设置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喷胶机、上胶柜、锡焊机、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由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项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轴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项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墨水、溶剂、纳米油存放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发现泄漏及时采取措施，存放区域周边设置空桶、消防沙等收集、堵漏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涉气生产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6个月以上；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六、结论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0	/	/	1.3×10^{-5}	0	1.3×10^{-5}	$+1.3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0.0024	0.00945	/	0.132	0.0016	0.1328	+0.1304
废水	COD	0.3069	0.3866	/	0	0	0.3069	0
	BOD ₅	0.1422	/	/	0	0	0.1422	0
	SS	0.1599	/	/	0	0	0.1599	0
	氨氮	0.0336	0.042	/	0	0	0.033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07t/a	/	/	0.03t/a	0	0.1t/a	+0.03
	生活垃圾	24t/a	/	/	0	0	24t/a	0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6t/a	/	/	0	0.06t/a	0	-0.06
	废活性炭	0.8t/a	/	/	0.4t/a	0	0.12t/a	+0.4t/a
	废催化剂	0t/a	/	/	0.1t/5a	0	0.1t/5a	+0.1t/5a
	废原料桶	0.24t/a	/	/	0.0472t/a	0	0.2872t/a	+0.047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园 11 号厂房建设年产 2.5 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6-411056-04-02-383785

项目名称: 年产2.5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25MA463GF64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11号厂房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现有厂房内新建1条年产2.5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线, 生产工艺: (1) 铜线—绕线—拌粉—成型—固化—折弯—浸油—烘烤—上胶—烘烤—外观检查—侧包入库; (2) 铜线—绕线—拌粉—成型—固化—包胶—上胶—撕胶—折弯—外观检查—测包入库。

主要设备: 绕线机、造粒机、振动筛、混料机、烤箱、冲床、锡焊机、点焊机、成型机、整切机、超声波、贴胶带、撕胶带、上胶柜、喷码机等。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襄环建审〔2019〕11号
关于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亿颗电子元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上报的，年产5.5亿颗电子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襄城县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东北角智能装备科技园；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总投资10000万，环保投资19万元；本次主要工程有：SDM系列车间、T系列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在进行土建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废水。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项目废气项目固化、上胶、自动组装工序的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应通过负压抽风密闭管道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024t/a；有机替代源为“许昌汉王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225万双高中档鞋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2008年经许昌市环保局批复（许环建审[2008]160号），根据环评报告测算，该项目VOC_s排放量为57.399t/a；剩余40.6486t/a；可

满足本项目 VOC_s 的倍量替代，0.0048t/a。

(三)项目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设备均应对各产噪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项目固废。项目废品、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襄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3月29日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19〕17号

关于许昌市锐城电子有限公司一体成型粉料 15 吨
及线圈 2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许昌市锐城电子有限公司上报的由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一体成型粉料 15 吨及线圈 2 亿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占地面积 5000 万元，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为新建；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已建成，不在进行土建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废水。项目运营期清洁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襄城县襄城县源成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柳叶江；生产装置区、原料存放区、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和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为重点污染区；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强夯后原土层+粘土垫层，再加上层和四周铺设 10-15cm 的防钢纤维混凝土面层，并铺防单层 HDPE 膜防渗。应有效控制厂区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受的污染。

（二）项目废气。项目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烟尘、锡及

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值应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汉王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25 万双高中档鞋生产线建设项目”。许昌汉王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225 万双高中档鞋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该项目已于 2008 年经许昌市环保局批复（许环建审[2008]160 号），根据环评报告测算，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57.399t/a；该项目有机废气剩余 55.6814t/a；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705t/a，故本项目 VOCs 的倍量替代为 0.0014t/a；

（三）项目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液压机等设备运行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 - 85dB（A）。项目运营期应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固废。项目生产固废不良产品、废品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襄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平台信息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自验项目 退回管理 个人中心

查看项目信息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号)
- * 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25MA463GF644
- * 建设单位法人: 田林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小凡
- * 联系人电话: 18839956958
- 固定电话 (选填):
- * 电子邮箱: 13569479881@139.com
-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许昌襄城县
-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智能装备科技园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年产5.5亿颗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项目
- 项目代码:
-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 建设性质: 新建
- *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018版本:082-电子器件制造
- *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 建设地点: 河南许昌襄城县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阿里山路与襄业路交叉口智能装备科技园
- * 中心坐标: 经度:113.30:19 纬度: 33.53:5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 环评批复时间: 2019-03-29
- * 环评审批文号: 襄环建审 [2019] 11号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25MA463GF644001Z
- *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打印报告 关闭

查看项目信息

*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7、验收结论

序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不合格
* 验收意见: 20220719023513_验收意见.pdf	
* 验收报告: 20220719023513_艺感科技验收监测报告.pdf	

附件 5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25MA463GF644001Z

排污单位名称：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襄业路中段智能
装备科技园1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63GF64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63GF64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林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襄业路中段智能装备科技园11号厂房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原器件、变压器、电感、半导体芯片、电容、电阻、电子设备连接器、五金散热片、散热风扇、电脑周边设备的生产、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销售、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PCB板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05-2041.11.05

姓名 田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9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蓝天
路15号澳城花园E栋13B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1197909231410

仅限环境使用

附件 7 主要原辅材料 VOC 检测报告

树脂胶水 (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89099103001E
Report No. A2240089099103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鹏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DONGGUAN PENGHUI CIXING CAILIAO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沙王路 8 号六楼
Address FLOOR 6, NO.8 SHAWANG ROAD, LIUWU VILL AGE SHUIE TOWN,
DONGGUAN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粉末材料
Sample Name	Powder material
样品型号	PH-100/105/200/202/300/400/500/600/729-SS20/715/1300
Part No.	PH-100/105/200/202/300/400/500/600/729-SS20/715/1300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2.27
Sample Received Date	Feb. 27,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2.27-2024.03.06
Testing Period	Feb. 27, 2024 to Mar. 6, 2024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批准
Approved by

王文章

日期
Date

2024.03.06



王文章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58710171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Guangdo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Rongqi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盛大厦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89099103001E
Report No. A2240089099103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参考 Refer to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见结果页

See test result(s)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华测
GROUP



华测
cer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89099103001E
Report No. A2240089099103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参考 Refer to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参考 Refer to GB 33372-2020 6.2.3

(一般本体型胶粘剂 general bulk adhesives);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Blast constant temperature oven, electronic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7	1	g/kg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客户样品多信息说明: 样品为多种物质的混合物。
Information Statement: The sample is a mixture of several substances.

注释 Note:

-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in this report is(are) jus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白色粉末 White powd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89099103001E
Report No. A2240089099103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 检测公司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SGS



水性绝缘胶水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1423201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客户名称: 深圳市新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大厦 708

样品名称: 绝缘漆 (绝缘胶)
 客户参考信息: 见附件
 样品类型: 水性涂料: 电子电器涂料 - 色漆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3-015731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09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6C8D485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3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Shenzhen)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China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苑路199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1423201

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第2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114232-0001.C001	灰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096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5-2009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420	g/L	2	364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水分含量 < 70% (w/w), 检测结果是依据 GB/T 23985-2009 章节 8.4 计算方法 3 计算所得。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D)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ert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s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371613, or email: CS.Certificate@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Laboratory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58888 www.sgs.com.cn
1 86-20 8258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1423201

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第3页, 共4页

附件:

EPC-2000, EPC-5000, W1000, W2000, W3000, W1001, W1002, W1003, W1004, W1005, W1006, W1008, W1009, W1010, W1011, W1012, W1013, W1014, W1015, W1016, W1017, W1018, W1019, W1020, W1021, W1022, W1023~W1099, SD-550, SD-550UL, 1-05, 52M, 2253, 2253S, 2253S-8, 2257, 2327, 2339, 2349, 2349GW 2355, 2361, 3265, 3272, 3403, 5052, 5113, 5253, 5254, 5413, UL-2257, UL-2349, UL-3395, N-800, 600, 6001, 6003, 6005, 010.PU-5113, 5253, 5254, 5413, UL-2257, UL-2349, UL-3395, N-800, 600, 6001, 6003, 6005, 010.PU-401A/B/C, 036, 5386, 2035, 2036, 2037, 5036, 5405, 5422, 5429, 5437, 5443, 5605, UL-4625, UL-4625C, UL-5416, SD-363E, SD-660, SD-880, SD-990, BM-G323, BM-G523, BM-G626, BM-G727, BM-G828, BM-G929, N-800, 600, 6001, 6003, 6005, 323, 525, 626, 828, 929.PU-201A/B/C, 1375, 2016, 2041, 2108, 2136, 5041, 5113, 5122, 5128, 5164, 5396, 5471, 5716, N-800, 600, 6001, 6003, 6005, 2028, 2239, 2266, 2735, 5093, 5214, 5513, 5727, UL-5603, N-800, 600, 6001, 6003, 6005, 020, 035, 2021, 5649, 5656, 5663, TEP-T350-EP, UL-2706, UL-5663, TEP-T350-HD, NL-800, 600, 6001, 6003, 6005, BM-G727NW, 3025, 1655, 1765, 1785, 2025, 2185, 2191, 5032, 5199, UL-5172, UL-5485C, SD-625, SD-880, N-800, 600, 6001, 6003, 6005, 030, 2105, 2105A, 2151, 2155, 5395, 5532, UL-5395C, UL-5463, SD-200, SD-220, SD-330, SD-770, SD-990, EP-300, PU-301A/B/C, SD-660-1, BM-G626, BM-G828, BM-G929-8K, N-800, 600, 6001, 6003, 6005, CY92952B, 061, 0653, 2047, 2049, 2051, 2285, 2293, 2300, 2306, 2727, 2736, 5047, 5639, 5661, 5853, UL-5299, N-800, 600, 6001, 6003, 6005, #280, #380, #480, #580, #680, SD, BM-G, HD-120, HD-150, HD-160, HD-200, HD-210, HD-327, HD-330, HD-420, HD-620, HD-720, 720, 820, 920, UL-120, UL-180, UL-190, UL-620, NL-120, NL-330, NL-52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each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chi/Info-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prohibited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xi Branch

广州分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9号 邮编: 510663

电话: (86-20) 82155588 www.sgs.com.cn
电邮: (86-20) 82155565 sp.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web/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info@sgs.com (81-735 9307 1412), or email: CS.Certificate@sgs.com

SGS (China) Institutional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o., Ltd.
中国·广东·广州番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119号 邮编: 510983

1 (86-20) 82 58888 www.sgs.com.cn
1 (86-20) 82 58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墨水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41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30498714102002

Page 1 of 4

Company Name JIZHOU PRINTING TECHNOLOGY (SHANGHAI)CO.,LTD.
shown on Report Address NO.589 LIANYANG ROAD SONGJIANG INDUSTRIAL ZONE SHANGHAI 201613 CHINA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Sample Name INK
Part No. CZ046 Black
Sample Received Date Sep. 23, 2023
Testing Period Sep. 23, 2023 to Oct. 7, 2023

Test Conducted: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Conclusion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solvent-based ink-jet in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Approved by

chen xiu

Date

Oct. 7, 2023

Chen Xiu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509602099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Shanghai) Co., Ltd.

No.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30498714102002

Page 2 of 4

Executive Summary:

TEST REQUEST

-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CONCLUSION

PASS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30498714102002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Appendix A; Test Equipment: Oven (100℃,2.5 h) , Balance, KF moisture meter

Test Item(s)	Result	MDL	Limit	Unit
	002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65.8	0.10	95	%

Remark:

-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solvent-based ink-jet ink.

Sample/Part Description

No.	CTI Sample ID	Description
1	002	Black liquid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30498714102002

Page 4 of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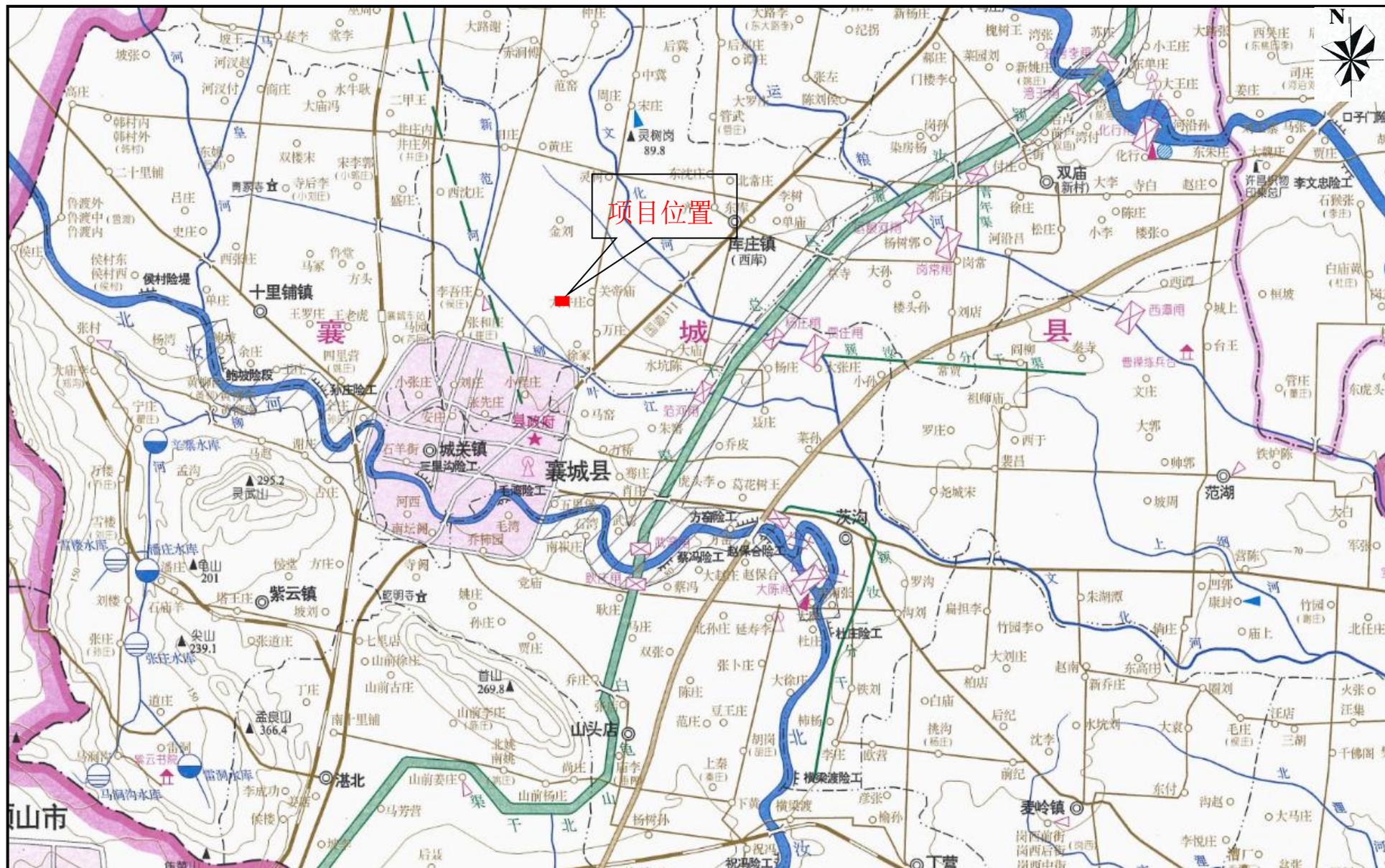
Photo(s) of the sam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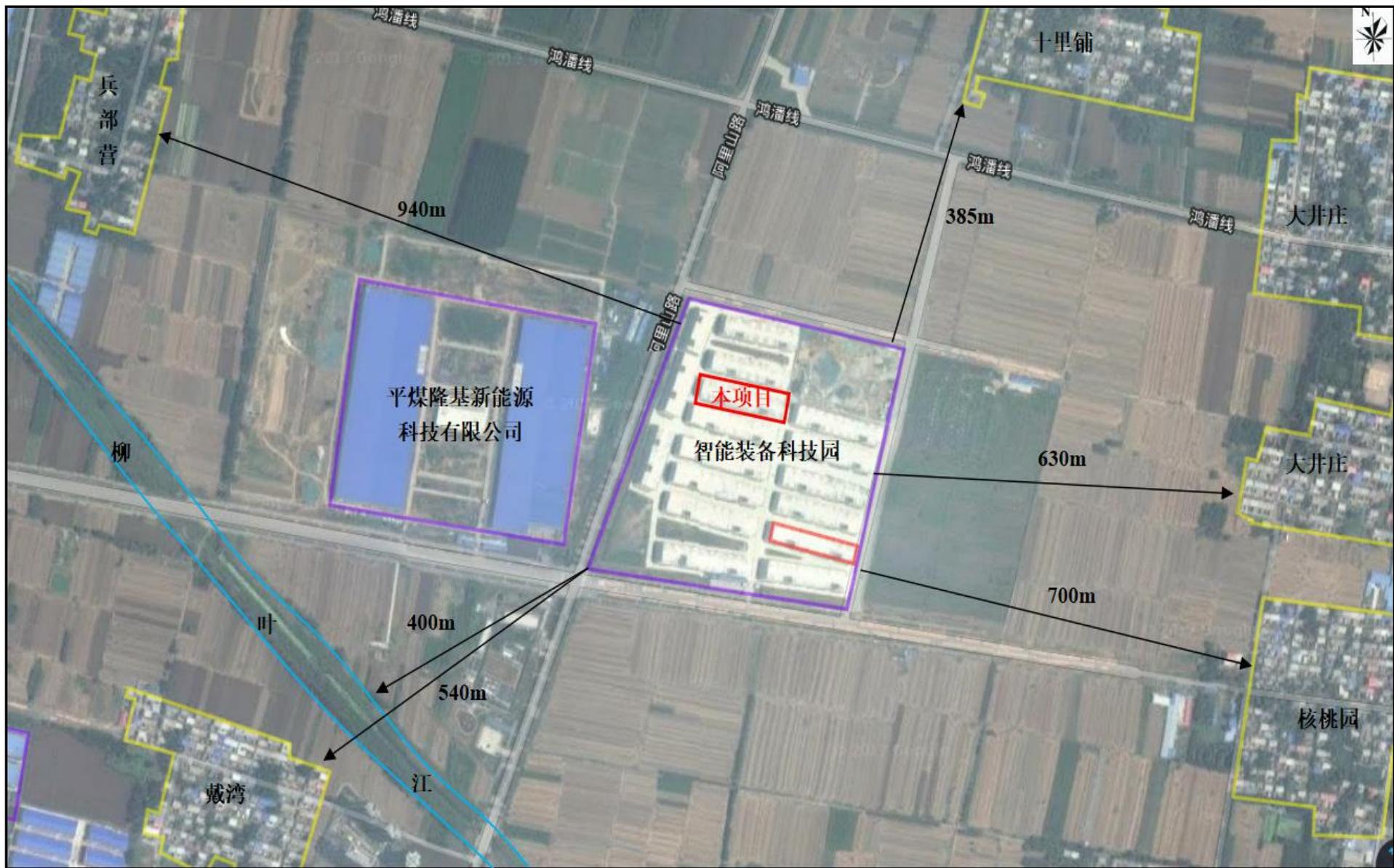
Statement: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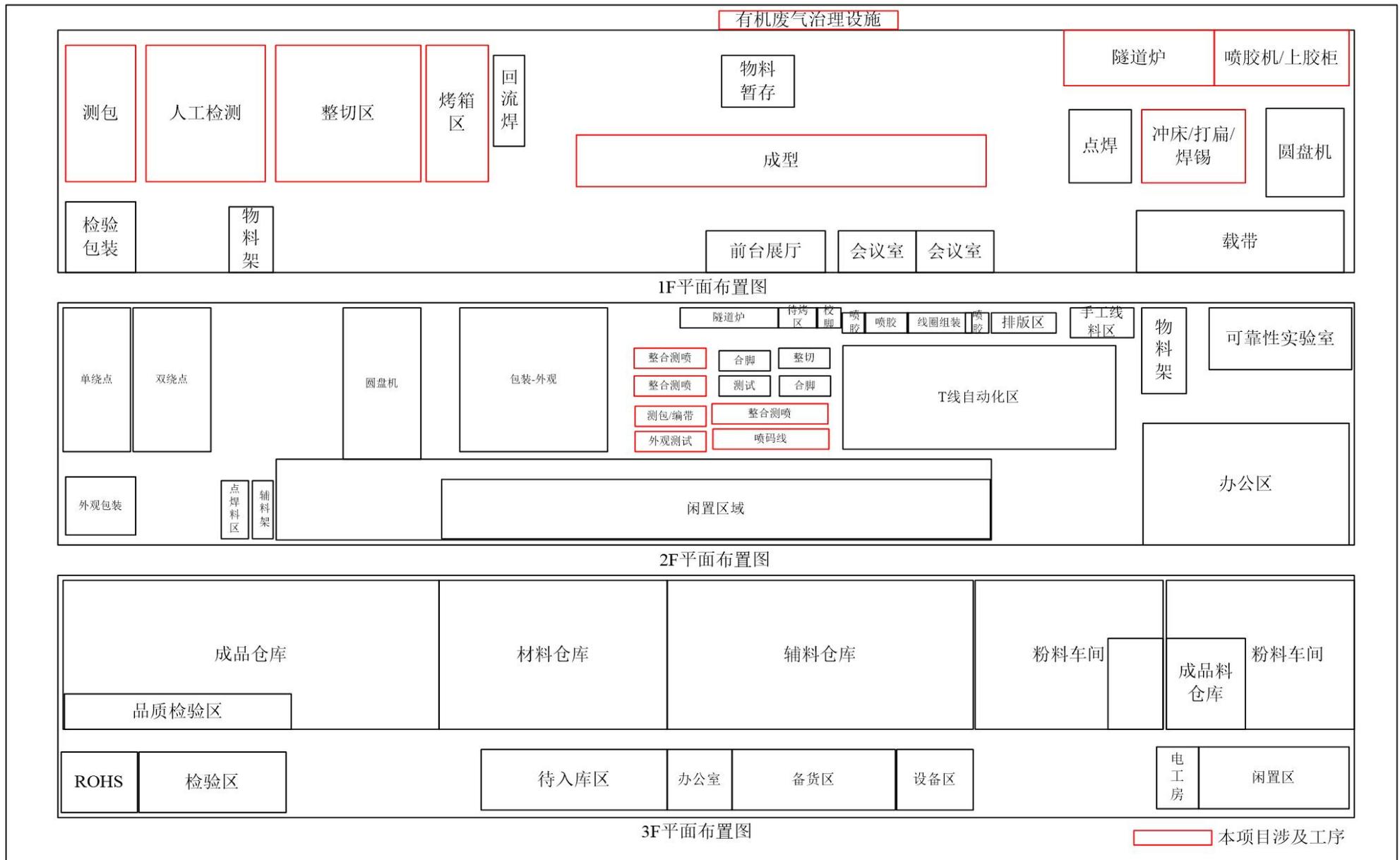
*** End of Report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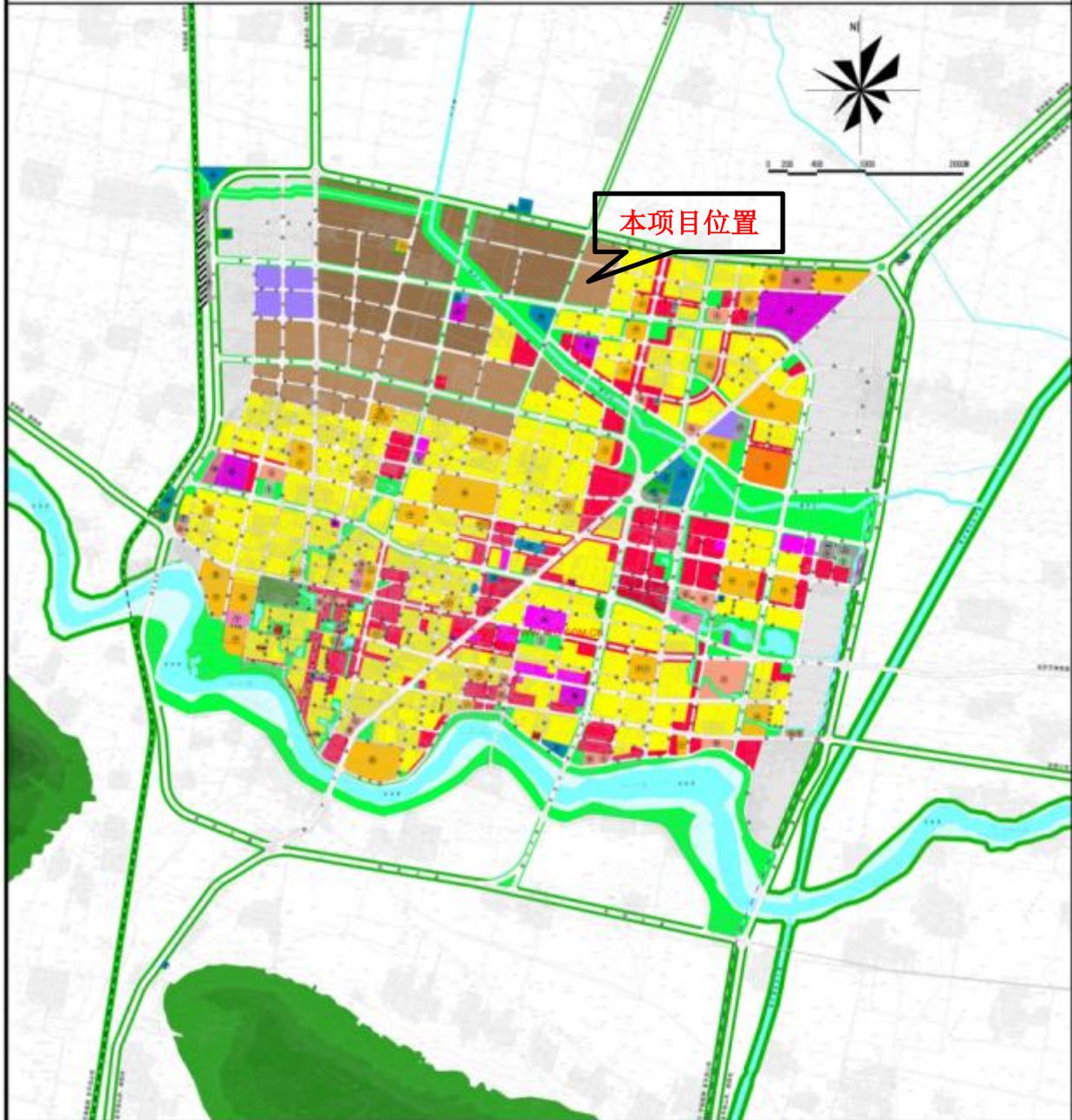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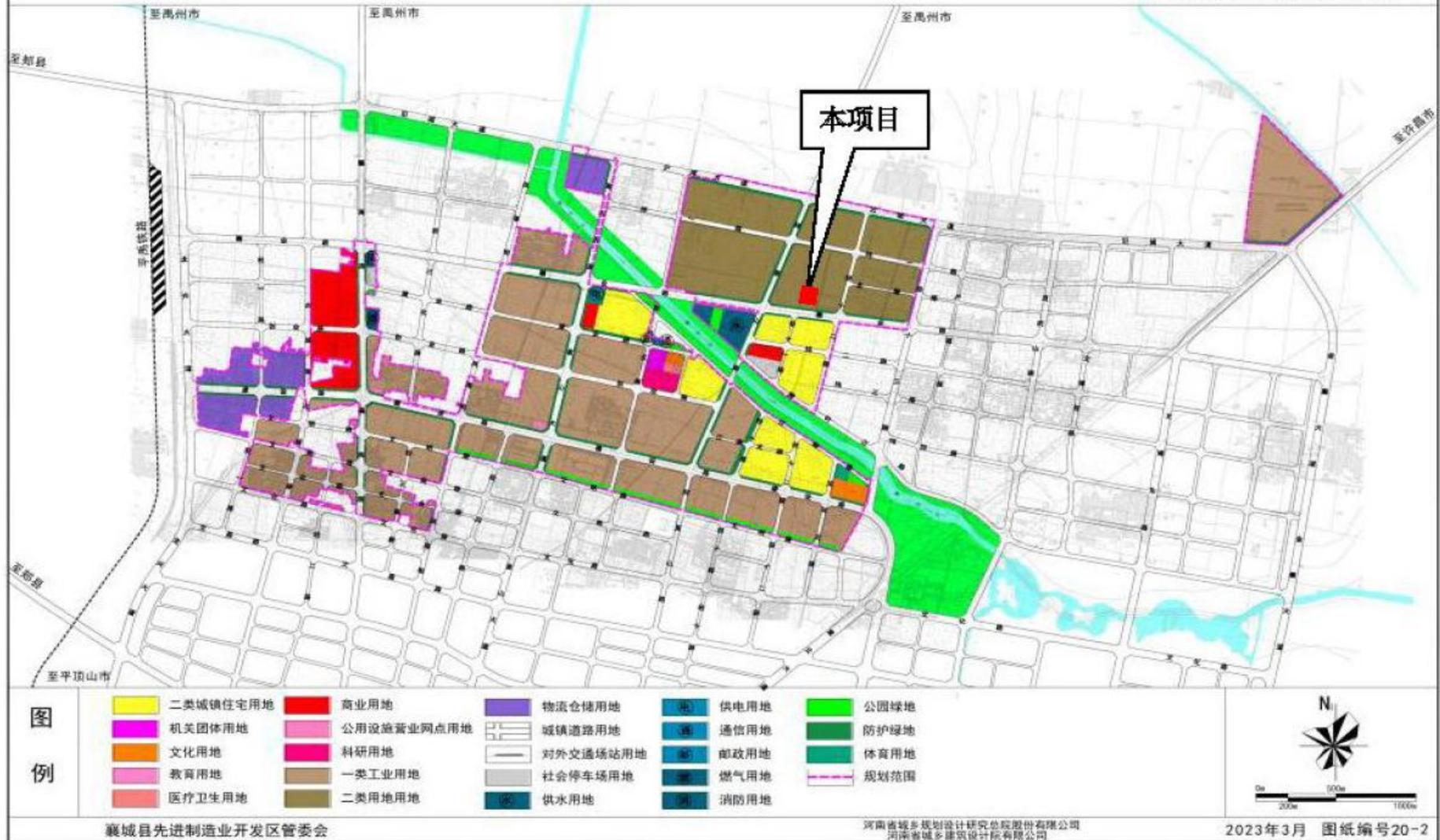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汽车站用地	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	道路
行政办公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公交站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水域
文化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	公共停车场用地	公园绿地	河滩
高等院校用地	商务用地	变电站用地	防护绿地	远景发展备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供水厂用地	广场用地	
中小学用地	加油加气充电站用地	供热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特殊教育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邮政通信设施用地	古城墙	
体育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电视信号接收塔用地	铁路及站场	
医疗卫生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污水处理厂用地	城际轨道交通及站场	

附图4 本项目在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5 本项目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中的位置



附图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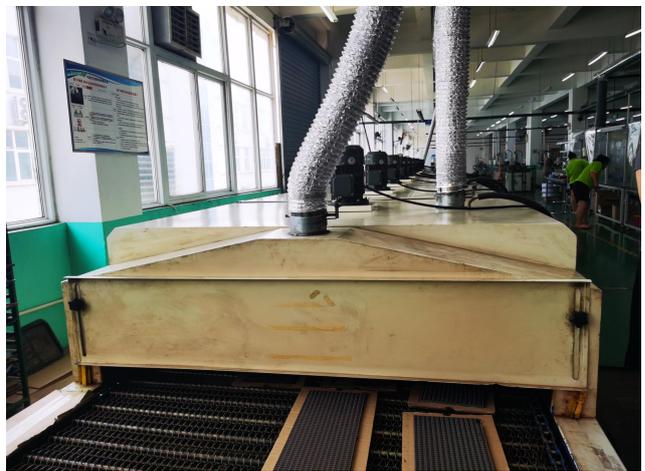
车间现状照片



车间现状照片



车间现状照片



车间现状照片



现有工程东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



现有工程西侧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

附图7 项目现状照片